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08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担保方);
-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实际执行等情况下确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襄阳分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中行襄阳分行分别与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金环绿纤签订了《抵押合同》,京汉置业、金环绿纤为前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协议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田汉、李莉分别与中行襄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为中行襄阳分行与金环绿纤之间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国益”,其持有金环绿纤18.38%股份)与中行襄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保证为主债权之本金及相关利息、费用等在1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经金环绿纤、中行襄阳分行以及公司、襄阳国益等担保方协商,履行相应的程序后,各方于2023年3月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对2022年9月及后续还款计划进行了重新调整(未改变最后一期的还款时间),并约定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上述补充合同签署前,中行襄阳分行向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襄阳中院”)提起诉讼,经与中行襄阳分行协商,金环绿纤及相关担保方与中行襄阳分行签署《调解协议》,后由襄阳中院依此调解并出具(2023)鄂06民初11号《民事调解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2日、2024年3月22日和2024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签署〈调解协议〉的公告》和《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的相关约定,金环绿纤应于2025年3月7日前偿还债务金额约21,203.12万元(具体金额最终以银行系统计算为准),金环绿纤出现未能如期偿还前述债务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2025)鄂06执27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被执行人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本金187,507,905.75元,支付截止2025年3月7日利息、罚息和复利等2,714万元,支付以本金187,507,905.75元为基数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等(以中国银行系统计算数据为准);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及各担保方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位于保定市安新县城旅游北侧共21幢商业服务房产、地上附属物被司法拍卖,拍卖时间、起拍价、保证金和增价幅度等具体信息以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户名: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址:https://sifa.jd.com/)所发布的《竞买公告》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京东资产交易平台(https://zcpm.jd.com/)查询,前述司法拍卖本次已流拍。

三、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是否进行二次拍卖尚具有不确定性,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承担担保责任,可能会导致其他担保方担保责任的

金额相应减少,同时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利依法向债务人金环绿纤进行追索。

3.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需结合实际执行等情况而确定,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08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暨第一次临时 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程序是为了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襄阳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4.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5.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6.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7.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8.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9.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1.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2025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2025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暨收到法院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暨收到法院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2025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共益债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暨收到法院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暨召开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和《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方案》。

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梳理等相关工作,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的程序。襄阳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若重整失败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清算的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5条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向融资计划案件、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起诉案件(债务人含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导致公司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案件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若公司最终为前述案件承担担保责任,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以法院实际执行为准。其出现且情形严重时则可能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9.8.2条有关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会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的本次执行申请终结执行程序,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已将相关债权转让至信达资管。

后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浙江浙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襄阳分行”)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继续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提起诉讼、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等,具体措施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包括担保责任事项),部分案件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受限。部分案件已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可能会导致公司或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处置,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该可能对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源资产是否解除或新增,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因诉讼案件被相关法院继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达资管已对控股股东深圳奥园美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美谷”)强制执行完毕,信达资管已将奥园美谷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公司股票将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